

18-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虞城县2026年小麦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小麦种子国鑫麦188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省国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9.58606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0.00974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国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

日期：2026年9月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、享受扶持政策，只需要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。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办法》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

300号), 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之外的证明文件, 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。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2、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、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,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,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, 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, 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。

3、如果中标单位享受了价格扣除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, 该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、成交结果一并公告。

4、在采购项目中,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 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5、在采购项目中, 所投产品应逐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等内容, 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6、在采购项目中,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 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, 按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